

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自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。為因應氫能車輛之發展、加油站業者多角化營運及便利加氫站之設置，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第五章章名修正為「加油站與加氣站或加氫站合併設置」，並增訂加油站與加氫站合併設置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、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)
- 二、增訂加氫站為加油站得兼營之項目；將加油站經營許可經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失效，納入其兼營項目之核准併為失效之事由，並明定原兼營項目欲繼續營業者，應依其各該法令辦理，以符實際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)